

告 知 书

根据 201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立法解释，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 2018 年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生社保失信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将被采取 32 项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申报承诺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已阅知上面《告知书》。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经办人_____向失业保险经办部门申报 2019 年度企业稳岗返还，并作出如下承诺：

1. 2019 年度我单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且裁员率低于政策要求；我单位正常经营非“僵尸”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2. 知晓返还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职工生活补助等稳定就业岗位使用，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3. 授权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公示期间将我单位相关信息面向社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企业参加失业动态监测，一年之内不裁员或少裁员。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将退回返还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以上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辽宁鞍山）”网站对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